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015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君凯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1、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九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姓名:刘文君,执业证号:14403200010942825;姓名:谢卫华,执业证号:14403200211600087;姓名:吴云霞,执业证号:14403201511057456;姓名:官平,执业证号:1440320091034129。第十一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……,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,其中:刘文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

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，姓名：谢卫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
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，姓名：吴云霞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占
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，姓名：官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占
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，2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本
所是发起合伙人 刘文君、谢卫华、吴云霞、官平依照《律师
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章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
上，自愿组合，自筹资金发起设立，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
登记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第九条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
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
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